

天津探路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ORK-PO- 】

甲方: 【天津探路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探路者”品牌系列产品,在甲乙双方于【单击此处输入文字。】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签署了编号为【TK- 】的《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的基础上,就本次订购事宜约定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若下表不足可另附表):

采购明细(款式名称、加工数量、成品价格、交货期限和具体工厂)									
序号	款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件)	金额(元)	交货日期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RMB【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以上价格含 13%增值税)									

备注说明:

1. 以上单价包含研发设计费(若有,适用 ODM 合作方式)、成品验货费(ODM 合作方式包含此费用)、原材料(面料和辅料)、非甲方指定原料供应商的面辅料检测费、加工费、运输、包装、所有税金、保险、利润及成本核算中的其他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给乙方;非甲方指定原料供应商的原材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要求每个布种的每个颜色均应送检并将报告提交甲方查验。
2. 交货日期:(1)直发款货品交货日期是指甲方人员质量检验合格后或第三方验货机构质量检验合格后,经甲方确认符合出货条件并录入甲方系统的截止时间;(2)非直发款货品交货日期指到达甲方指定仓库并质量检验合格的截止时间。
3. 另随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单款式的颜色、规格数量配比明细及交货仓库等。
4. 具体生产进度要求详见《生产进度排期表》。
5. 以上所确认的产品单价、金额等对双方均为有效,采购单价一经确认,将不会做出任何调整(包括物料漏项、小缸费未核算、ODM 款涉及的物料属性不达标导致成本增加、原辅料价格涨跌等情形在内)。
6. 乙方只能将甲方的产品安排在和乙方具有隶属关系、母子公司关系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纳入甲方供应链体系的工厂进行生产,并且乙方不能以生产工厂的任何原因作为乙方违约的抗辩依据,生产工厂的任何违约行为,均由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生产工厂和交货日期如有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否则乙方应按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该具体工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订单预估量进行相应的产能、原料和人工准备, 以备双方签订《产品采购合同》和下达订单后乙方能按时保质完成产品加工。
8. 对于快速反应订单, 乙方配合甲方预留产能, 甲方在预定交货日期前下单, 即通知乙方采购产品的准确数量、颜色、尺码 配比及交货地址等信息, 乙方按甲方通知生产, 同时乙方按本合同预定交货日期交货。如甲方延后下单时间, 甲方会书面或是邮件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下单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

二. 货物运送及验收

1. 双方确定货物运送方式为直发或非直发。

(1) 直发: 是指甲方指定人员至乙方工厂提货, 在乙方工厂组织验货, 乙方不承担运费;

(2) 非直发: 是指乙方应于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应由甲乙双方经办人员当场清点数目, 并验收签字。

2. 乙方货物短缺、规格不符、出现质量问题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 视为未交付, 甲方有权单方拒收,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合格的产品, 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且承担全部运费。

3. 甲乙双方就委托加工产品合格交付甲方前的风险负担事宜, 约定如下:

(1) 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授权人签字前,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将双方约定的产品交由承运人运输并合格交付甲方前, 应投保运输产品对应金额的保险; 乙方未投保或投保后保险公司赔付额不足的, 产品合格交付至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发货时将装运单据、承运人具体信息等内容发给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授权签字人, 以便做好产品的签收验货准备。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行为, 不视为乙方已将产品合格交付甲方, 不影响乙方对产品合格交付甲方前的风险负担。

4. 产品交货允差和禁止流入市场的要求: 乙方交付的产品允许一定范围的数量差异, 差异标准为: 生产单款件数 5000 件以内的单色单码数量差异区间 $\pm 2\%$; 5000-10000 件的单色单码数量差异区间 $\pm 1\%$; 10000 件以上的单色单码数量差异区间 $\pm 0.5\%$, 在此基础上仍超出的部分甲方有权单方拒绝或折扣收购。超过甲方确认采购数量的 3%以内 (含 3%) 且符合探路者质量标准的产品, 双方同意按甲方采购单价的五折计算收货。超出甲方确认采购数量 3%以外的产品, 甲方有权单方拒收, 且上述超过采购数量的产品必须在甲方派驻乙方工厂的 QC 人员监控下, 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由乙方自行将上述产品的主唛等甲方商标、标识剪掉, 并将标识邮寄给甲方的生产业务部门, 按照《委托生产加工协议》1.14 约定处理; 除剪除标识后的产品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后可在工厂内部发放及馈赠, 不得流入市场销售。乙方若有违反约定而使带有甲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市场中销售, 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佰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并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甲方实际收货数量与乙方装箱清单数量有差异的 (包括少货), 乙方应支付差异部分货款额 5 倍的违约金, 同时将短缺、毁损产品数量补足。违约金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如货款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自赔偿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 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的, 每迟延一日乙方还应按上述违约金总额的 5%支付滞纳金。**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标准, 采取有效方式监督原材料供应商的货品质量和交货期限。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货, 乙方承担延期违约责任。乙方延期交货 (合格品) 的情况, 按如下规定承担延期违约责任 (具体可参照表一):

(1) 乙方交货完成日期的确认方式: 以批次产品合格交付至甲方仓库并清点录入甲方 SAP 系统日期作为批次交货完成日期。

(2) 以采购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加 10 个自然日作为批次交货延期的核算时点, 超过此核算时点即视为延期交货。

(3) 延期交货天数在 6 天及以内的, 延期第 1 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货款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多延期一日, 违约金比例每日递增 5%。

(4) 延期交货天数为 7 天的, 乙方应按延期交货货款金额的 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后每多延期一日, 违约金比例每日递增 1%。

(5) 延期交货天数超过 15 天的产品, 甲方有权单方选择拒收, 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若选择接受交货的, 仍按照本第 6 条第 (4) 款约定执行违约金递增。延期超过 30 天的产品, 甲方若选择接受交货的, 双方可协商折扣收货, 收货折扣不高于 7 折。

(6) 违约金在甲方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如货款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单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 逾期未支付违约金的, 每迟延一日乙方还应按上述违约金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

表一: 延期交货违约金核算表: 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交期日期+10 天为核算起点	
延期 1-6 天	5 ‰-3%
7 天	4%
8 天	5%
9 天	6%
10 天	7%
11 天	8%
12 天	9%
13 天	10%
14 天	11%
15 天	12%
延期 16 天, 甲方有权拒收	13%
17 天	14%
18 天	15%
19 天	16%
20 天	17%
21 天	18%
22 天	19%
23 天	20%
24 天	21%
25 天	22%
26 天	23%
27 天	24%
28 天	25%
29 天	26%
30 天	27%
30 天以上	按采购金额的七折及以下收货

7. 直发货品的工厂暂存: 针对所有直发货品, 乙方应按要求将货品暂存 45 天 (法定节假日不计天数, 自合同交期之日算起), 甲方会在 45 天之内安排物流提货, 超出 45 天的货

品，甲方会安排剩余产品返仓。乙方有义务在 45 天之内，保证甲方产品的完好性及可提货状态。

8. 直发货品提货要求：针对所有直发款货物（包含定制直发），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要求拆分发货（同一款式/同一订单，拆分为 1-3 次），出货前，甲方提供拆分方案；针对所有直发款货物（包含定制直发），乙方明确提货地址后，不得再次变更地址，如有变更，由乙方承担物流成本。

三. 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货物并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后，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付给乙方此款货品货款的 50%。该款货品的余额甲方将在收到发票且在交货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不含质量保证金）。
2. 所有款项的支付都应在乙方合格交付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相关款项，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何一笔货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违约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若甲乙双方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时（如存在质量问题、延期交货等），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直至上述争议或纠纷解决，暂停支付金额上限与上述争议或纠纷金额等同。
4. 当乙方与指定原辅料供应商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时，甲方为了维护与此合同产品相关组织或个人的权益，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直至上述争议或纠纷解决，暂停支付金额上限与上述争议或纠纷金额等同。
5. 乙方逾期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原材料货款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欠款给原材料供应商。

四. 售后保障

1. 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支付：货品的余额支付前，甲方有权按以下第（2）款约定的计算方式扣留部分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余货款支付给乙方，自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货物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日内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则甲方在上述 120 天期满后将上述质量保证金付清。若甲乙双方暂停或终止委托加工合作，则质保金的押付时间为双方合作项下所有应交付货物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此处“质保金”指双方合作期间的所有质保金，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合同中的每笔质保金。

（2）质量保证金计算标准为：总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的，按 5% 收取；总合同金额在 500 万至 1000 万（含 1000 万）的，按 3% 收取；总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按 2% 收取。

（注：关于重大质量事故的判定详见本合同第五条第 2 款）

乙方知悉本条所述 120 日仅为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期限，该期限到期不代表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的责任结束；同时乙方知悉甲方验收方式原则上为抽检，抽检合格仅表明乙方具备了交货条件，乙方同意对其生产产品的各个流通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交付、销售、售后等）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该期限不短于自货品交付至甲方之日起 24 个自然月），如该产品在任一流通环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按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2. 若乙方的供货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依据本合同及《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约定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任一笔质量保证金及未结款中直接扣除。

3. 产品退残核算标准：乙方供货产品在质量保质期（自货品交付至甲方之日起 24 个自然月）内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产品退残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产品采购费用，并按鞋服产品每件/双产品 6 元（装备产品每件 3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质量问题产品的退货和处理标准：

（1）市场批量质量问题产品（单款质量问题产品数量占该笔订单 5% 以上的算批量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批量退货给乙方,乙方应退还退货对应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该笔退货货款金额 25% 的违约金。

(2) 如批量质量问题产品可返修合格,并甲方仍可售卖,经甲方书面确定后可采用折扣收货 (按质量品级和售卖时限)、折扣代卖的方式进行处理。

5. 若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包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 其他

1. 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赔偿金或滞纳金,甲方不给乙方开具退票,可根据乙方需求开具收据。

2. 重大质量事故判定: 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出现批量质量产品的掉色、浸染、开胶、开线、断裂、缩水、掉扣等影响消费者正常使用的现象并导致产品退换、报废召回视为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承担产品质量问题违约责任外,还应对甲方为挽回声誉所采取的退换、报废召回等行为予以接受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3. 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为《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未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协议》单独签订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5. 本合同与《委托生产加工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委托生产加工协议》的规定。

6.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探路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天津探路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28号】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电话：【010-81788188】

电话：【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传真：【010-81783296】

传真：【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签约时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年【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月【单击此处输入文字。】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宏福创业园 28 号